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參加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
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及核可程序工
作小組第三回合會議 (視訊參加)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職稱：鄒慧娟副局長、李婉如組長

廖鴻仁科長、亓隆祥技正

派赴國家：瑞士

報告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

出國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摘要

囿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次會議以視訊及實體會議方式召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鄒慧娟副局長率同仁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視訊參加 11 月 1 至 5 日之 WTO/SPS 委員會第 81 次例會、非正式會議、核可程序工作小組第三回合及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第 81 次例會議題包括：採認議程、會員資訊分享、特定貿易關切、同等效力、非疫區、透明化條款運作、管制與檢驗及核可程序、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特殊與差別待遇執行、技術協助與合作、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期間並由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羅昌發大使對中國大陸暫停我國水果輸陸案發言關切。

目次

摘要.....	II
目次.....	1
一、 前言.....	2
二、 相關會議時程.....	3
三、 核可程序工作小組第三回合會議.....	3
四、 「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	4
五、 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之非正式會議.....	7
六、 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	10
七、 心得與建議.....	24
八、 中英文縮寫對照.....	25
九、 附圖.....	26

一、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第 81 次「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委員會）例會及非正式會議，囿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次會議以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SPS 委員會並於例會前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開「核可程序工作小組第三回合會議」（視訊），會議內容包括小組管理人（加拿大及巴拉圭）報告目前工作小組進展、核可程序影響國際貿易之主要挑戰及提議延長工作小組運作時程等；另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舉辦「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視訊），主題會議內容包括「SPS 協定相關規定、SPS 委員會工作及相關爭端解決報告」、「國際標準與監測調和情形」、「區域倡議（區域或跨境合作與 SPS 措施調和情形）」及「國家倡議（會員之經驗與挑戰）」等。

WTO 為順利執行 SPS 協定，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總部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就執行該協定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包括特定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同等效力（equivalence）、透明化條款運作（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特殊與差別待遇執行（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害蟲及疫病非疫區（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採行國際標準監督（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企業標準（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等議題。

本局亦視訊參加 11 月 3 至 5 日舉辦之第 81 次例會與非正式會議。透過此多邊場域，瞭解各國對於重要 SPS 議題之意見與提案，並適時表達我國意見。本次會議我常駐 WTO 代表團羅昌發大使代表我國向中國大陸提出特定貿易關切，俾透過 WTO 場域關切促使中方回應，以利解決當前臺灣水果輸中問題，維護我國農民權益。另本次會議 WTO 相關文件，可至 <https://docs.wto.org/> 網站依其文件編號搜尋下載。

二、相關會議時程

日期	會議項目
11/1	核可程序工作小組第三回合會議
11/2	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
11/3	WTO/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
11/4	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
11/5	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

三、核可程序工作小組第三回合會議

會議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由加拿大及巴拉圭擔任小組管理人，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報告「工作小組目前進度」：

小組管理人報告持續依據會員意見修正「可得工具與最佳實踐」文件，未來將提供小組成員檢視與評論。另外，管理人報告修正之「核可程序之通常理解（common understanding of “Approval Procedures”）」文件，該文件引用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開「核可程序主題會議」討論結果（詳見第 76 次 SPS 委員會例會摘要文件，第 4.6.1 段，G/SPS/R/97/Rev.1），作為通常理解之可能範圍，並說明該段落內容僅為例示，亦強調此共同理解不影響會員立場及在 SPS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僅作為小組討論使用，另無小組成員反對該文件。

■ 討論「核可程序影響國際貿易之主要挑戰」：

小組管理人於會前提供「核可程序影響國際貿易之主要挑戰」摘要報告予小組成員，於會中建議可優先針對「透明化（transparency）」及「溝通或資訊交換（communication or information change）」兩議題進行討論，會員其他意見如加拿大認為輸入國要求之資訊不明，包括提供資料時間與對象等，且未即時回復審查意見；日本認為透明化議題應集中於取樣、測試及核發證書程序；我國亦強調「SPS 查詢點（SPS Enquiry Point）」對於「溝通及資訊交換」之重要性，希望可納入相關文件。另針對「不當延遲（undue delay）」等議題，歐盟、日本及智利均提出相關意見，並將在後續會議進一步討論。

■ 討論「核可程序工作小組後續運作」：

小組管理人報告依據工作小組程序文件 G/SPS/W/328/Rev.1，工作小組原定運作時程至 2021 年 11 月，鑒於尚有未討論項目，小組管理人建議延長運作時程至 2022 年 11 月，並於 SPS 例會期間加開會議，會中無小組成員表示反對意見，小組管理人說明將於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2021 年 11 月 3 日）提請所有會員討論，倘通過後將修正工作小組程序文件。

四、「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

紐西蘭於 SPS 委員會 2021 年 3 月非正式會議提案討論，並獲會員同意於 11 月辦理，本主題會議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內容如下：

- 秘書處報告「SPS 協定相關規定、SPS 委員會工作及相關爭端解決案例」：
 - (一) 與國際標準調和相關：SPS 協定中與國際標準調和相關之條文為「第 3 條：調和」，其第 3.1、3.2 條與國際標準相關，第 3.3 條規定尚未基於國際標準，則應基於科學證據；並符合第 5.1 條風險評估之規定。
 - (二) 與監測程序相關：SPS 協定中與監測程序相關之條文為第 3.5 條、第 12.1 及 12.5 條，依據 G/SPS/11/Rev.1 文件第 4、6、8 段，委員會應定期檢討並監測國際標準調和情形，及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合作發布年度報告。自 1999 年起，SPS 委員會已完成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
 - (三) 透明化與國際標準調和：2008 年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之 SPS 通知文件中，27% 涉及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相關標準、9% 涉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相關標準及 13% 涉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相關標準；另自 1995 年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 SPS 委員會例會中，會員提出之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TC）有 37% 與國際標準相關。
 - (四) SPS 協定相關爭端解決案件與國際標準調和相關之解釋：
 1. 討論「based on」與「conform to」之區別：說明「based on」係指該措施採取部分國際標準而非全部要素，措施訂定基於國際標準，且不與國際標準牴觸；「conform to」是指該措施包含國際標準所有要素。
 2. 會員採取之措施若係依據風險評估，其保護水準可較國際標準嚴格。
 3. SPS 協定中所指標準（standards）、準則（guidelines）及建議

(recommendations)，於效果上並無區別。

4. 可基於最新科學證據修正相關措施與標準。

■ 監測國際標準調和情形：

- (一) 由 Codex 秘書處顧問 Mr. Michael Ennis 分享「設計 Codex 標準監督架構 (*Designing a monitoring framework for Codex standards*)」：說明 Codex 作業手冊中，並無與監測 Codex 標準或使用之條文，但會員要求 Codex 秘書處發展相關機制，故 Codex 秘書處制定「2020-2025 戰略計畫 (Codex Strategy Plan 2020-2025)」，共分為 3 階段，包含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報告，規劃階段於 2021 年至 2022 年 1 月執行，主要工作係與成員國諮商，並擬定監測架構。
- (二) 由 OIE 監測機制技術協調員 Mr. Gaspar Avendaño 分享「OIE 監測機制 (*The OIE Observatory*)」：說明 OIE 於 2018 年開始發展監測工具 (the OIE Observatory)，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將透過數據收集與分析，了解會員以 OIE 標準執行相關措施之情形，及與國際標準之差距等，提供建立或改善標準之建議並解決會員需求，及推廣遵守 OIE 國際標準之益處。2021 年至 2022 年為測試階段，將依據經驗改善監測架構。監測工具基於蒐集之數據分析，因此數據品質很重要，應謹慎運用會員提交之資料，也應加強會員能力建構，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合作等；同時，於提升會員執行相關措施透明化方面，也應注意資料保護議題。
- (三) 由 IPPC 秘書處標準制定官 Dr. Adriana G. Moreira 分享「概述 IPPC 與國際調和標準 (*The IPPC and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standards: An overview*)」：說明 IPPC 標準監測工具目前仍處於概念階段，尚未發展架構，惟在其執行檢討與支持系統 (Implementation Review and Support System, IRSS) 倡議時，於 2012 及 2016 年調查發現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 (ISPM) 第 7、12、15、20、23 號標準執行率較高；相對地，ISPM 第 18、22、26、30、33、35 號標準執行率較低，影響因素可能包括措施與 ISPM 規定關連性、標準執行難易度、會員人力、經費、基礎設施是否充足及會員之長期政策支持等。IPPC 植物電子檢疫證 (ePhyto) 則為監測第 12 號 ISPM 執行情形之工具，目前已有 101 個會員註冊及 58 個會員使用，講者強調進行監測工作，國際組織及各國國家植物保護機構間之合作相當重要。

- 區域倡議（區域或跨境合作與 SPS 標準調和情形）：

由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食品安全區域組組長 Mr. Raúl Peralta Girón 分享「區域良好農業規範指南經驗 (*Harmonized regional guide to good risk-based agricultural practices*)」：說明指南目標係以生產部門之風險為基礎，設計統一規範，並由墨西哥、貝里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及多明尼加農業部門或食品衛生部門共同參與，該指南須調和區域、各國及國際相關法規與標準，包括動物健康、植物保護、檢疫措施和食品安全等四面向，且指南亦須送前述 9 國食品安全機關評論及確認，再提送至食品安全技術委員會批准；該指南為中美洲各國提供統一標準，有助促進區域貿易。
- 各國分享與國際標準調和情形：

(一) 由紐西蘭初級產業部市場進入司首席安全策略官 Dr. Bill Jolly 分享「紐西蘭國際調和經驗 (*New Zealand's experience with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認為國際貿易快速增加，國際標準可使輸入國加快評估且訂定更為一致的標準，特別是訂定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以紐西蘭與澳大利亞訂定相互參考的系統為例，亦參考 Codex 標準制定符合國際標準之 MRL，另部分開發中國家亦有直接引用 Codex 標準，鼓勵會員參考相關作法。同時強調電子檢疫證明書之重要性，以及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活動（例如：紐西蘭於 Codex 擔任同等效力工作小組共同主席），鼓勵會員加強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活動。

(二) 由秘魯衛生部環境衛生署食品安全專家 Ms. Edith Villanueva Huamán 分享「國家規範與 Codex 標準、指南及其他法規調和 (*Harmo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with Codex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and other regulations*)」：分享該國參考 Codex 訂定標準，制定食品添加物等食品安全規定。食品加工方式多元，如優格可依據是否加熱而區分相關標準，且添加物種類眾多，訂定相關標準相當費時，秘魯善用 Codex 標準縮短評估時程，並符合國際標準與 SPS 協定規定。惟部分國際標準係原則性規範，有時個別國家必須訂定補充規定，整體而言，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可大幅提高管理效率。

(三) 由英國環境、食品暨鄉村事務部國際植物健康政策與風險整合司司長 Mr. Sam Bishop 分享「運用 ISPM 塑形國家規範與決定制訂程序 (*Utiliz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to shape*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分享英國近期參考 ISPM 進行全面檢視，依據風險程度修正有害生物清單及檢驗檢疫措施，並於檢視後維持部分檢疫措施，強化與加嚴部分措施，或因風險甚低而放鬆部分管制。譬如於非疫區措施中，重新更新非疫區名單與分類標準；另於有害生物監測措施中，參考 ISPM 第 6 號及第 9 號標準重新修正監測方式。參考國際標準可協助會員符合 SPS 協定，並加速評估作業，避免與個別進出口會員進行冗長諮商與討論。

- (四) 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貿易協定組資深貿易政策分析師 Ms. Sarah O'Rourke 分享「加拿大與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之調和經驗 (*Canada's experiences with harmonization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uidelines and recommendations*)」：強調國際標準的重要性，包含可減少會員投入評估作業資源與增加食品安全，並指出部分國際標準係概念性規定，並不會與會員國內規範有所衝突，鼓勵會員參考使用。另以其食品安全法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 SFCR*) 為例，說明其運用國際標準情形，SFCR 參考良好農業規範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AP*)、良好生產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及 Codex 國際標準，訂定核發許可證、可追溯性及預防性管理計畫之相關規定，參考前揭國際標準可有效增加訂定法規之效率，並符合 SPS 協定要求，更強調於 SPS 通知文件表格第 8 項，要求會員提供相關國際標準並指出是否符合 (*conform to*) 相關標準，及於不符合時提供原因，但其檢視 SPS 通知文件，實難以判定該項目所填報之內容是否正確，因此鼓勵會員應加強通報文件內容的詳細性與正確性。

五、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之非正式會議

SPS 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視訊及實體併行方式舉辦，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後續工作：

(一) 核可程序工作小組討論情形 (由小組管理人加拿大及巴拉圭報告)：

1. 第一回合：已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召開，確認討論主題分為「核可程序之共同理解」、「核可程序之主要挑戰」、「促進國際貿易且符合進口會員適當保護水準之核可程序原則」、「可強化執行 SPS 協定與運用核可程序相關義務之可得工具與最佳實踐」；
2. 第二回合：已於 2021 年 3 月至 7 月召開，討論「共同理解」及「可

得工具與最佳實踐」；

3. 第三回合：於 2021 年 7 月至 11 月召開，總結「共同理解」包含任何與核可程序相關並用以確保 SPS 措施符合協定之程序，亦包含 2019 年主題會議討論之項目；此共同理解並非法律解釋，不影響會員之權利義務。
4. 總結「共同理解」後，將討論主要挑戰，包括「時效與不當延遲」、「透明化」、「溝通與資訊交換」、「核可程序之合理性與歧視性」、「國際標準調和」及「其他挑戰（例如 COVID-19）」，並將從「透明化」、「溝通與資訊交換」開始討論。
5. 為持續討論未完成項目，工作小組同意延長討論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並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非正式會議提出，無會員表示反對意見，將提至正式會議討論。
6. 依據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報告（G/SPS/64，第 2.15 段、第 4.11 段、第 5.16 段、第 6.7 段、第 8.6 段及第 9.15 段），有關經驗交流或持續討論各項議題部分，無會員發言表示意見。

■ 第 12 屆 WTO 部長會議 SPS 協定宣言提案（G/SPS/GEN/1758/Rev.8）：

（一）連署國發言：

1. 美國、澳大利亞、巴西說明，該宣言目的係為解決當前及未來農業生產面臨問題，使會員在政治層面增加對 SPS 協定重要性之關注，並反映 SPS 協定達成成果，且未預設宣言中工作計畫之討論結果。有鑒於第 12 屆部長會議即將舉行，呼籲會員加入連署。
2. 巴西回應會員經常詢問之問題，有關「預期結果」部分，說明並非新增新義務或重啟談判，僅加強 SPS 協定之執行，宣言內容皆為中性闡述；有關「如何執行」部分，可能以類似定期檢視機制或於非正式會議及透過主題會議等方式進行，並請秘書處協助彙整，可能於第 13 屆 WTO 部長會議提出報告；有關「如何與 SPS 協定之定期檢討機制區別」部分，說明宣言可深化討論，以解決相關挑戰（如非洲豬瘟、秋行軍蟲等），本宣言將提案至 2021 年 11 月下旬之 WTO 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討論。
3. 巴拿馬說明甫參加宣言連署，支持前揭意見。
4. 貝里斯、新加坡、日本、哥倫比亞、墨西哥、巴拉圭、厄瓜多、烏拉圭、哥斯大黎加、越南、秘魯、宏都拉斯、紐西蘭等連署國亦發

言強調本宣言之重要性；烏克蘭表示將參加連署。

(二) 提出修正意見或相關問題之會員：

1. 摩洛哥及奈及利亞認為宣言應考量開發中國家能力；
2. 俄羅斯認為宣言內容過於複雜，建議增加「引用 SPS 協定第 5 條」，另對其中「innovative」一詞仍有疑義；
3. 歐盟對宣言內容仍持保留意見，認為宣言之說明文件（G/SPS/GEN/1960）僅提及氣候變遷及相關全球挑戰如何影響農業及糧食系統，並未說明相關問題應如何積極解決；
4. 南非說明業提供相關意見予連署國，但其意見仍未被納入；
5. 瑞士說明其意見同 2021 年 7 月例會期間發言內容，強調此宣言可能讓部長們認為 SPS 協定為目前唯一需強化之協定。

■ 監測國際標準調和進程（G/SPS/GEN/1851、1877 及 1915）：

紐西蘭感謝會員參與 2021 年 11 月 2 日「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相關討論，另無其他會員發言。

■ 後續預定辦理之研習會及主題會議：

- (一) 「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之促進貿易方法，包括尚未在進口市場核准使用之物質」主題會議：由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巴拉圭及美國提案（G/SPS/GEN/1947），會員同意訂於 2022 年 3 月辦理。
- (二) 「在管理架構中使用遠端（線上）查核與驗證」主題會議：由澳大利亞提案（G/SPS/GEN/1949/Rev.1），原預定於 2022 年 11 月辦理，經查秘書處後續公告 G/SPS/GEN/1910/Rev.1 文件業將本主題會議改訂於 2022 年 6 月舉辦。
- (三) 「透明化研討會」：秘書處表示 SPS 委員會定期每兩年舉辦一次透明化研討會，建議於 2022 年 6 月舉行。
- (四) 「有害生物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之國際標準與最佳實踐」主題會議：由歐盟提案（G/SPS/GEN/1951/Rev.1），原預定於 2023 年 3 月辦理，秘書處後續公告改訂於 2022 年 11 月舉辦。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與 SPS 議題：

- (一) WTO 秘書處說明迄今共有 112 個 SPS 通知或溝通文件與 COVID-19 相關，其中 27% 與 SPS 協定有關，相關資訊均可於秘書處建立之「SP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PS IMS)」及「ePing 系統」查詢。。

- (二) 歐盟呼籲會員針對進口食品應避免採取不必要檢測措施，造成貿易不確定性、不當延遲且缺乏科學證據，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歐洲食品安全局 (EFSA) 評估，並無證據顯示食品包裝可傳播此病毒，要求採取措施會員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六、第 81 次 WTO/SPS 委員會例會

SPS 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以視訊及實體併行方式舉辦，本次會議由喀麥隆參事 Mr. Juteau TOUSSÈ 主持，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採認議程：會員採認會議議程 (JOB/SPS/17)。
- 資訊分享：
 - (一) 會員分享資訊：
 1. 日本報告「福島核電廠意外後食品管制資訊」：日本感謝美國解除相關限制，說明曾經採取禁止或限制措施的 50 個國家中，41 個已解除限制，日本食品從未發生不符合規定情形，僅有極少數未於市面流通產品超過標準，呼籲其他國家依據科學證據解除輸入限制。日本持續與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合作進行監測，前揭國際組織亦持續確認日本之措施可有效管控食品安全，近期於 2021 年 10 月進行檢查均符合規定。日本另說明其核污染水排除計畫，符合 Advanced Liquid Processing System (ALPS) 系統，且處理過之污染水將在檢查合格後排入海洋，計畫制定與執行均與 IAEA 合作進行。韓國要求發言，認為日本排放核汙染水之決定造成海洋污染疑慮，要求更充分的諮商與透明化，而非單方面提供資訊即進行決策。美國發言說明經評估後日本食品安全無虞，故於 2021 年解除限制；日本再次發言，表示將不會排放任何超過安全標準之處理水，所有標準及處理措施均依據相關國際標準及規範進行，並且皆與 IAEA 合作執行。
 2. 美國報告「食品藥物管理署低成本或無成本技術支持之可追溯性挑戰活動辦理結果」(G/SPS/GEN/1967)：美國食品藥品管理署 (USFDA) 於 2020 年 7 月發布「智慧食品安全新時代」藍圖。其基本核心要素之一是可追溯性技術。為鼓勵及尋找相關技術，

USFDA 於 2021 年 6 月宣布徵求來自世界各地志願者參與並提供解決方案，以開發低成本或無成本之食品可追溯性技術，並鼓勵產出具有成本效益方案，共獲來自世界各國團隊提供 90 份解決方案，提交團隊分別代表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愛爾蘭、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我國及美國，最後由來自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的 12 個團隊獲勝，獲勝者提供之解決方案請參考 WTO 文件 (G/SPS/GEN/1967) 提供之連結。

3. 歐盟報告「全球轉型為永續糧食系統」(G/SPS/GEN/1934): 歐盟說明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聯合國糧食系統峰會、聯合國氣候變化締約方大會等會議，會員應致力於將糧食生產系統轉型為永續方向，俾實現生物多樣性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PS 委員會應持續往此方向進行討論，從貿易方向協助達成目標，特別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並歡迎挪威及瑞士加入此倡議，未來希望 SPS 委員會可討論能協助達成目標之政策清單；挪威及瑞士說明，SPS 協定對達成此目標甚為重要，均已採取相關行動，減少糧食生產系統對環境造成壓力，鼓勵會員提出主要調查結果及可採取之行動。最後依據討論情形，可能向第 13 屆部長會議提出報告。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日本、巴拉圭、烏拉圭、阿根廷、哥倫比亞及紐西蘭支持歐盟建議，但認為永續糧食系統之範圍可能超過 SPS 協定，建議其第 12 屆部長會議 SPS 宣言提案 (G/SPS/GEN/1758/Rev.9) 與歐盟提案目標相同，並將成立工作計畫，俾朝向永續目標，歡迎歐盟加入討論並參與連署；歐盟回應感謝會員對其提案之興趣，相關建議將於內部討論，未來將提 WTO 總理事會討論。
4. 歐盟報告「加強官方防治及緊急措施，管理來自特定第三國之特定非動物源食品與飼料輸入歐盟」(G/SPS/GEN/1968): 歐盟簡要說明其法規 (EU) 2019/1793 內容，目標是保護歐盟消費者免受已知或新健康風險。本規定增加官方暫時控制及緊急措施之規則，以管理來自特定第三國之特定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進入歐盟。法規附件 1 列出非動物來源食品及飼料種類，清單項目產品進入歐盟時可暫時加強官方管制措施；法規附件 2 列出受真菌毒素污染風險之食品及飼料項目，清單項目產品進入歐盟時應遵守特殊條件限制；法規附件 2a 列出暫停進口至歐盟之非動物來源食品與飼料。

該條例第 12 條要求委員會根據產品風險與不合格情形，每 6 個月定期審查附件清單。可依據審查結果採取特殊進口條件或增加檢查頻率等措施。附件所列每批貨物均應附有第三國主管當局對該貨物進行之抽樣及檢查結果，與官方核發之證明書。官方證書應由第三國主管機關簽發，如該國與原產國不同，則由托運貨物之第三國主管當局簽發。相關訊息可參考歐盟委員會網站。

(二) 其他國際組織資訊分享：Codex、IPPC 與 OIE 報告前（第 80）次 SPS 委員會例會後活動資訊，詳如 WTO 文件 G/SPS/GEN/1964、1957 與 1963。

■ 特定貿易關切：

(一) 會員本次共討論新提議題 7 項及既存議題 40 項，主要關注議題之討論情形如下：

1. 俄羅斯關切泰國「不當延遲動物產品之核可程序」案：

俄羅斯表示泰國基於牛海綿狀腦病（BSE）不當延遲其牛肉及豬肉輸入申請案，認為泰國違反 SPS 協定第 8 條及附件 C，要求泰國回應俄羅斯要求並展開對話。泰國說明相關規定業依據 SPS 協定通知 WTO，並於 2018 年 11 月實施，任何輸入申請案均須經文件審查並基於科學證據，此程序適用所有會員。泰國對口蹄疫（FMD）、BSE 及非洲豬瘟（ASF）高度關切，須採取相關審查工作。泰國業與俄羅斯進行雙邊會議，並持續與俄國溝通。由於俄國係於 2021 年 5 月提供補充資料，目前仍在進行審查。

2. 我國關切中國「暫停我國水果輸入」案：

我國說明業依據中國不合格通知進行鳳梨、釋迦及蓮霧之強化措施，強化措施已顯現效果且不合格率低於 1%。針對該等有害生物，多數國家係採取燻蒸方式處理，且中國境內亦有該等有害生物發生情形，中國無必要採取全面暫停輸入措施。期望中方重新檢視，並採取對貿易最小限制之合理作法，遵循 SPS 協定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等，並盡速展開雙方之科學與技術性對話。中方回應，自 2020 年 1 月起陸續發現我國輸入水果含有檢疫有害生物，包括鳳梨 33 批、釋迦 35 批及蓮霧 6 批，倘該等有害生物傳入中國，將威脅中國之農、林業生產與生態，相關不合格情形均通知我方，但

我方仍未改善。為保護境內農業生產環境，中國基於 SPS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中國相關法規、風險評估及充分之科學證據，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禁止我國釋迦及蓮霧輸入，請我國改善。我國再次發言，要求中國提供相關科學證據，且不應違背必要性。依據統計資料，2020 至 2021 年輸出水果至中國，鳳梨不合格率僅 0.29%；釋迦不合格率僅 0.23%；蓮霧不合格率僅 0.16%，由此顯示，採取「對貿易造成最嚴重限制」之禁止進口措施，顯然超過其必要性，與 SPS 協定義務不符，何況我方已經採行更有效的兩階段強化措施，更顯成效，並請中國立即解除相關輸入限制。中國再次回應，自我國輸入水果發現之有害生物對環境有害，其有充分科學證據，且係採取基於 SPS 協定之合理措施。

3. 巴拉圭及瓜地馬拉關切歐盟「修正內分泌干擾物質分類法規」案 (No. 382)：

巴拉圭指出本案並無進展，並提出歐盟境內奧地利、比利時、捷克等多個國家針對賽速安 (thiamethoxam) 農藥，授權 120 多項於甜菜、向日葵、胡蘿蔔、玉米等緊急授權使用，證明此農藥確可協助農業生產，歐盟相關作法將造成不同標準；烏拉圭、秘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西及加拿大亦表示本項法規缺乏科學證據，亦要求歐盟提出本項法規實施對全球貿易的影響評估。歐盟回復，會員業對本案提出 21 次貿易關切，目前並無更新資訊，另強調並無任何農藥因本措施而被禁止，倘有相關案例將通知會員。歐盟業公布相關實施程序，所有措施均基於風險，且訂有法規調適期。

4. 加拿大關切歐盟「對污染物最大殘留量的監管方法」案 (No. 519)：

加拿大認為歐盟之措施係基於危害 (hazard) 而非風險，要求歐盟提出科學證據並依據確實之食用量資訊。歐盟之措施已經造成穀物、種子等之輸入貿易障礙。加國已提出相關問題，包括歐盟關切哪些部分之食物供應鏈、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取樣方法、關切產品之 HS 號碼，並要求歐盟提供足夠之調適期；美國支持加拿大意見，強調對歐盟提出取樣方法仍有疑問。歐盟回復，會員提出之問題業已適當回應，其措施係基於風險評估及民眾取食量報告，針對食品中含鎘 (Cadmium) 部分，基於科學研究鎘會造成腎臟及骨頭疾病

且具致癌性，因此必須管制相關輸入產品之殘留量，該殘留量標準係依合理評估方式訂定，目前不合格率為 5% 以下，顯見並未造成重大貿易影響。再者，近期研究亦顯示，穀物和穀物製品中的麥角菌和麥角生物鹼之風險增加，因此應管制穀物及相關產品之輸入。歐盟目前仍在評估 hydrocyanic acid 之管制措施，業於 2021 年 3 月收到加拿大提供之意見，將一併納入考慮。

5. 美國關切歐盟「對動物用藥法規之審查」案 (No. 446)：

美國發言感謝 2021 年 9 月 15 日歐洲議會會議的結果，該會議允許基於科學標準，確定保留供人類使用之抗生素清單。但美國仍對歐盟之措施有疑慮，認為歐盟措施並非基於科學標準，且可能限制部分抗生素用於畜牧業，進而危害畜牧生產及人類健康，尤其在開發中國家，其治療疫病方式之選擇相對較少。另要求歐盟提供調適期；巴拉圭、巴西、美國、日本、澳大利亞、烏拉圭及阿根廷發言支持，巴西強調 WHO、FAO 及 OIE 業訂定相關國際規範與準則，要求歐盟遵守，加拿大認為基於畜產品生產特性，應提供 5 年之調適期。歐盟回復，相關措施將於 2022 年 1 月實施，業參考國際規範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相關措施均基於科學證據。歐盟對境內生產業者採取更嚴格之管理措施，相信境外生產業者亦可修正生產方式。

6. 澳大利亞、加拿大、俄羅斯及美國關切中國「與 COVID-19 相關且影響食品與農產品貿易之行動」案 (No. 487)：

澳大利亞認同會員有權採取保護措施，但應提出客觀科學分析，倘採緊急措施，亦僅應在合理期限內。依據相關科學證據及 FAO 建議，標準材料並不會傳播此病毒。在目前 COVID-19 業成為全球新常態情形下，建議中國修正相關措施；加拿大、美國、俄羅斯、日本、印度、烏克蘭、挪威、歐盟及瑞士均提出關切，俄羅斯強調其水產品輸出中國數量下降 70%，請中國依據科學證據修正措施。中國回復，依據經驗冷鏈食品之包裝為處理 COVID-19 疫情關鍵，且研究指出冷鏈食品與疫情具關聯性，冷鏈食品在生產、加工、運輸過程中均可能遭受感染，因此相關風險不可忽略。中國之措施係基於國際標準且證明對疫情控制有效。中國採取措施期間，輸入肉品

等產品數量仍持續增長，並未影響貿易；呼籲倘輸出廠場員工感染 COVID-19，不應持續出口其產品。

7. 澳大利亞關切中國「與農產品輸入措施相關之透明化、不當延遲及正當程序」案 (No. 524)：

澳大利亞承認並尊重中國採取必要的 SPS 措施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但相關措施須基於科學原則。中國許多措施並未提前警告或溝通，且在未考慮風險情況下實施（例如測試 100% 檢測葡萄酒）。中方措施導致不當延遲並嚴重限制包括龍蝦、葡萄酒、小麥、大麥、燕麥、油菜籽、原木和鮮食葡萄在內的一系列農產品貿易。由於中國並未事前通知，以致出口業者無法為易腐爛產品另作安排，且中國在數次向澳大利亞通報發現不合格產品後，未回應澳大利亞詢問有關檢測方法及結果等要求。澳大利亞擁有健全的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體系，且提供調查報告以解決中國關切。但中國未回應澳大利亞之調查報告或改善措施，亦未回復許多提交給中國之技術文件。澳大利亞要求中國就上述問題進行雙邊討論，以迅速恢復貿易。中國回應，相關措施均已通知 WTO 及有關會員，並收集會員意見，無透明化或不當延遲相關問題。中國希望澳方依據雙邊協議，加強對出口企業監督，以確保產品安全性。

8. 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日本及美國關切中國「要求海外輸入食品廠註冊之行政措施」案 (No. 485)：

澳大利亞認為中國應給予會員充足之準備時間及資訊，但準備時間過短，造成嚴重問題。中國之措施不符合 SPS 協定，請中國提供風險評估報告，並解釋此措施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此措施造成會員過度負擔，且相關執行方式仍不清楚。中國雖於 2021 年 9 月提供指引文件，但仍有問題須待釐清，要求中國進一步提供指引文件協助會員執行。為了解此措施涵蓋範圍，請中國提供其規定第 7 條及第 9 條涵蓋產品之 HS 號碼及時程表，並延後 18 個月執行(2023 年 7 月執行；加拿大認為此係非必要措施、非基於風險，且造成會員過度負擔，請中國解釋如何達成最適保護水準 (ALOP)，此外，中國官方提供資料不夠詳細且其回應亦無法解決疑慮，要求中國進一步澄清並提供指引文件。加國雖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

相關清單，但仍不清楚規範內容，要求延後 18 個月執行；美國認為此措施並非必要，且中國未回應其問題，除要求延後 18 個月執行外，要求中國在與會員及企業溝通期間保證不影響產品輸入；日本表示 2021 年 9 月下旬始獲進一步說明資料，要求第 9 條涵蓋產品範圍之 HS 號碼，並提供第 15 條相關之進一步說明，業與其他會員聯署致函中國海關總署，要求延後 18 個月執行；歐盟表示仍不清楚應如何執行，中國亦另致函予歐盟，要求 5 周內完成 14 項食品所有業者之註冊工作，造成嚴重負擔且不可能完成，歐盟要求延後、提供產品 HS 號碼及相關特定規定，且溝通期間不應影響產品輸入；菲律賓提出關切，說明中國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始提供執行說明，且相關程序有重複情形，造成重大負擔，影響 1000 家以上中小型企業，要求延後執行；挪威認為中國未清楚說明如何執行，業一再要求進行雙邊諮商，同樣要求延後 18 個月執行；我國要求中國提供相關細節，並延長法規實施日；英國、韓國、瑞士提出相同關切並要求延後執行。中國回復，第 248 號令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發布規定前，中國業依據 WTO 規則通報，採納會員之合理建議，並給予相應之過渡期。此規定強化註冊程序，對不同類別之境外生產企業實行分類管理，明確企業主體責任及會員主管部門監督職責，並明定適用方式。上述禁令不影響會員與中國簽署協議之施行。為確保 248 號令實施後食品貿易可正常進行。中國海關總署業於 2021 年 9 月底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會員，提供註冊申請、不同種類之價格、提交不同資訊之要求之指引文件。第 248 號令之解釋和實施指引文件將在近期布，並將及時通知會員。

9. 澳大利亞關切中國「不當延遲核准出口企業之新申請及回復資格申請」案 (No. 516)：

澳大利亞說明 7 個多月前首次提出關切，至今仍無改善。部分企業已申請 10 年以上但仍未獲准，部分嬰兒奶粉出口商等待 2 年以上、水產品出口商等待 4 年以上，且中國未明確說明審查流程、時間表或其他資訊，澳方要求中國遵守 SPS 協定第 2.3 條及附件 C 規定，避免不當延遲情形，並向澳大利亞提供審查情形，亦歡迎與中國進行雙邊討論以解決相關問題；加拿大及英國表示其境內出口業者

亦面臨相同情形；歐盟亦呼籲中國遵守 SPS 協定義務。中國說明，相關措施係依據國內法規，由於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輸入產品時，發現偽造之證明書、不合格肉品，例如帶有 COVID-19 病毒或雙方均禁用之化學物質，為確保安全，故禁止相關產品輸入；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再次回應，相關產品均符合高標準及國際規範，要求中國即時回應並遵守透明化義務，並提供相關詳細資訊。

10. 巴西關切沙烏地阿拉伯「暫停巴西產禽肉輸出設施」案 (No. 486)：
巴西認為沙國未依據科學執行相關禁令，自沙國 2020 年 2 月暫停從巴西兩家主要家禽生產廠進口時，係依據媒體報導，但該報導與前揭生產廠無關。沙國曾於 SPS 委員會第 77 次例會時說明將提供相關原因，但仍未提供。巴西指出 2021 年 5 月有 11 家生產廠被暫停，沙國並未提供巴西說明機會且未具體說明相關違規細節，巴西認為沙國措施不符合 SPS 協定第 2、5、8 條及其附件 C。沙國說明，相關措施均符合 SPS 協定目的與規定，且持續與巴西進行雙邊會議討論本案，並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要求巴西提供相關資訊。
11. 歐盟關切會員「BSE 相關貿易限制之一般關切」案 (No. 193)：
歐盟呼籲會員取消 BSE 相關限制，特別指出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約旦、韓國、馬來西亞、南非、我國及美國等明顯違反 SPS 協定第 8 條及附件 C，歐盟願繼續與所有會員合作解決本案，強調自 2004 年起業提出 43 次關切。中國說明，由於從未發生 BSE，為確保養牛業安全及公眾健康，中國須採取謹慎態度。據 OIE 統計，歐盟國家仍持續發生 BSE(西班牙 2021 年 2 例)，另 BSE 非典型 H 型之出現，亦帶來新的不確定性。
12. 歐盟關切中國「基於 ASF 之輸入限制」案 (No. 392)：
歐盟於 2015 年 7 月首次提出此關切。但中國卻擴大而非取消貿易禁令。中國境內亦存在 ASF 病毒，且偶爾爆發疫情，其風險狀態與歐盟相同。歐盟要求中國遵守 SPS 協定和 OIE 相關標準與義務，允許產自非疫區產品輸入。中國表示，ASF 為高度傳染性疾病，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管控措施。歐盟各成員間風險差異極大，根據 OIE 資訊，波蘭、拉脫維亞、羅馬尼亞、德國、匈牙利、保加利亞和其他國家在 2021 年於畜養及野生豬隻發現 ASF，中國願與歐盟就本

議題進行技術層級對話，另業與法國及德國進行技術交流，尋求技術解決方案。

13. 歐盟關切韓國「基於 ASF 之輸入限制」案 (No. 393) :

歐盟對韓國針對歐盟會員採取全國性禁止輸入措施表示關切。歐盟相關防治措施均相當透明，且並無證據顯示曾藉由歐盟商品傳播本疾病，希望與韓國持續合作解決本議題。韓國說明，業對歐盟成員國 ASF 區域化進行評估，已經開放比利時輸入。韓國將保持開放態度持續與歐盟諮商。

14. 巴西關切墨西哥「對豬肉之輸入限制」案 (No. 489) :

自從巴西向墨西哥申請自非疫區輸出豬肉近 15 年。該非疫區(Santa Catarina) 已被 OIE 認定為 FMD 未接種疫苗非疫區 13 年。前次發生病例係於 28 年前。墨西哥未遵守 SPS 協定第 6 條及 SPS 委員會 G/SPS/48 決議。另墨西哥亦違反不歧視義務，同意自未接種疫苗且發生 FMD 之會員輸入。且巴西相關產品輸入後將在墨西哥進行熱處理，故可能造成之風險極低。請墨西哥釐清前揭問題。墨西哥說明，依據其調查結果，巴西之運輸及防疫措施仍有衝突，且其疫區認定與 OIE 公布清單不同，墨國係依據 OIE 規定進行風險管理與措施，而核准其他國家進口，希望與巴西繼續溝通。

15. 歐盟關切中國「基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PAI) 之輸入限制」案 (No. 406) :

歐盟對中國自 2015 年起對歐盟會員國採取全國性禁止輸入措施表示關切，認為中國並未執行 SPS 協定有關區域化之相關規定，且不符合 OIE 標準。中國說明，由於 HPAI 係嚴重之動物疾病，相關措施係為保護產業，均符合 SPS 協定。H5N1、H5N3、H5N4、H5N5、H5N8 等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持續於歐盟成員國內發生，希望與歐盟繼續進行技術討論。

16. 歐盟關切南非「基於 HPAI 對禽肉之輸入限制」案 (No. 431) :

歐盟對南非針對歐盟 6 個會員國採取全國性禁止輸入措施表示關切。歐盟部分會員已經數月未發生 HPAI，要求南非依據 OIE 標準 (28 日未發生即可解除疫區狀態)，3 個月內未發生即應認定符合

區域化，並遵守 SPS 協定第 6 條規定。南非表示。歐盟並未遵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 4.4 章及第 4.5 章規定，因此難以認定為非疫區。

17. 歐盟關切韓國「基於 HPAI 對禽肉之輸入限制」案 (No. 456):
歐盟對韓國針對歐盟會員國採取全國性禁止輸入措施表示關切，呼籲韓國取消限制；歐盟說明，其會員零星爆發之疫情是由於候鳥遷移而非畜養之家禽，且 OIE 業修正相關標準，解除疫區限制之時間由 3 個月縮短為 28 日，要求韓國解除禁令並遵守國際標準。韓國表示，業已啟動認定非疫區之程序，並取消匈牙利、芬蘭、荷蘭、瑞典和比利時之輸入禁令，將持續與出口國繼續進行技術性討論。
18. 巴西關切我國「禽肉及牛肉輸入限制」案 (No. 521):
巴西認為我國限制措施不符合 SPS 協定第 5 條及附件 C，且缺乏科學證據，並有系統性不當延遲問題。巴西業已填寫我國要求之問卷資料，但我國持續要求巴西補充資料，認為我國之措施缺乏透明性與可預測性，且於申請期間數次與我國雙邊討論仍無進展，要求我國儘速完成審查。我國說明禽肉及牛肉輸入規定及相關審查進度，要求巴西補充所需資料，以續行評估。
19. 歐盟及俄羅斯關切菲律賓「對輸入肉品之貿易限制」案 (No. 466):
俄羅斯對申請牛肉及豬入市場准入案提出關切，指出菲律賓要求俄方必須為 FMD、ASF 及牛結節疹 (Lumpy Skin Disease, LSD) 非疫區，並為 BSE 低度風險狀態。俄方已提供相關疫情資訊，並通知獲 OIE 認定為 FMD 非疫區，但菲律賓遲無回應，菲律賓之措施不符合 SPS 協定第 6 條、第 8 條及附件 C；歐盟表示其 9 個成員國之禽肉及豬肉受到菲律賓不當貿易禁令，要求菲國遵守 SPS 協定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菲律賓說明，基於 HPAI 疫情，暫停 7 個歐盟成員國及 2 個成員國特定地區之輸入，但同時亦取消 4 個成員國之禁令。由於 ASF 疫情蔓延，暫停自數個歐盟成員國輸入豬肉。相關措施均定期檢視並依據 HPAI 及 ASF 疫情調整。由於 HPAI 持續蔓延，菲律賓暫停自俄羅斯輸入禽肉。另由於 ASF、LSD 及 FMD 疫情狀態尚未確認，目前未同意自俄國輸入豬肉及牛

肉。

20. 巴西關切南非「對牛肉、寵物食品和其他動物源性副產品的進口限制」案 (No. 522) :

巴西向南非申請帶骨及內臟牛肉、動物源性副產品、寵物食品之輸入，但均未通過。2020 年 10 月，南非要求巴西提供 FMD 相關訊息，巴西已經提供但仍未收到回應。南非另於 2020 年 9 月對寵物食品案做出回應，但其他申請案仍無進展。巴西認為南非違反 SPS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附件 C 規定。南非說明，目前允許從巴西輸入解剖學上可識別之去骨牛肉切塊，但不包括頭部、頭部肉、內臟、腳或解剖學上無法識別的切塊，巴西雖於 2021 年 2 月提供資料，但發現 2020 年監測數據仍不完整，將持續與巴西討論寵物食品等其他申請案。

21. 澳大利亞、俄羅斯及我國關切歐盟「對複合性產品之新規定」案(No. 504) :

澳大利亞認為歐盟之措施非基於風險，且將部分低風險產品（如餅乾）包含在內，該等貨架穩定項目之風險極低且可忽略，且不會對歐盟人民造成危害，要求歐盟考慮其他同等效力方式以達其保護水準，並釐清涵蓋之產品範圍及風險閾值，排除微量使用動物性成分產品適用此規定。我國認為歐盟未能提供充分解釋，質疑歐盟措施與貨架穩定性、食品安全及公共或動物健康風險的關連性；認為歐盟所引用期刊文獻無法支持其措施，並請歐盟證明微量使用之動物性成分均須來自歐盟核可廠(場)之合理性；此措施雖非新規定，但仍須遵守 SPS 協定第 5 條規定。要求歐盟重新檢視法規，以避免歧視或隱藏性貿易障礙。俄羅斯認為歐洲對貨架穩定複合產品之要求過嚴，造成俄羅斯糖果出口商及許多知名國際公司無法出口。歐盟以 COVID-19 為由無法於 2021 年查核俄羅斯公司，俄羅斯要求儘速進行審查，並取消本措施；美國及日本支持相關意見，美國並要求延長調適期。歐盟回應，相關措施係基於風險，且依據風險將產品分為 3 類，實施不同管控措施。業提供相關彈性，包括貨架穩定產品可以非官方聲明取代官方證明文件、訂定低風險產品清單，清單所列品項可免除相關規定，亦延長部分措施實施日期

至 2022 年 3 月。相關資訊請參考 G/SPS/GEN/1763 及 G/SPS/GEN/1786 文件，亦可參考歐盟網站資訊（https://ec.europa.eu/food/safety/international_affairs/trade/special-eu-import-conditions-composite-products_en）。同等效力部分，雙邊同意之方式均可取代相關規定。

22. 烏克蘭關切我國「對新鮮蔬菜與果實輸入之植物檢疫風險評估程序」案（No. 496）：

烏克蘭重申其關切，認為我國在有害生物風險評估（PRA）持續出現嚴重之不當延誤。雖 2021 年上半年積極處理，但過去幾個月未取得任何進展，且我國在針對洋蔥和蘋果進行 PRA 三年多後，又提出新要求。雙方於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首府當局業相互交換資訊，並於 SPS 委員會期間舉行數次雙邊會議。烏克蘭業應我國要求提供產品之優先排序，但我國僅提供廣泛之回復（broad answers），且未提供完成期限。烏克蘭認為我國違反 SPS 協定第 8 條和附件 C 之 1（a）及 1.（b）。要求避免不當延誤，提供審查時程，並儘速完成評估工作。我國說明，烏克蘭係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確認洋蔥為第一優先順序，我國即依據其資訊啟動風險評估，近日業依據我方專家審查意見請烏方補充資料，以續行評估，我國期待收到烏方之更新及補充資料。

（二）已解決議題：請參閱 G/SPS/GEN/204/Rev.21。

■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

（一）同等效力：無會員發言。

（二）有害生物與疫病非疫區（區域化）：

1. 美國分享非洲豬瘟（ASF）保護區，說明建立美國本土、波多黎各及美屬維爾京群島保護區，以限制 ASF 傳播，並允許國際貿易繼續進行。
2. 烏克蘭說明該國已由 OIE 認定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三）透明化執行：

秘書處報告有關建置整合 SPS 與技術性貿易障礙（TBT）線上工具平台

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說明會情形。

(四) 特殊與差別待遇：無會員發言。

(五) 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1. 新議題：無。

2. 既存議題：

(1) 歐盟關切會員對非洲豬瘟 (ASF) 之限制不符合 OIE 規定：

歐盟說明 OIE 陸生動物法典有明確的指引，請會員遵守 OIE 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業於 SPS 主題會議討論。歐盟邀請會員與歐盟合作，以科學、合理及適當的措施取代全國範圍之貿易禁令。

(2) 歐盟關切會員 HPAI 之限制不符合 OIE 標準：

歐盟說明 OIE 於 2021 年 5 月會議，將解除疫區期限由 3 個月縮短為 28 日。歐盟要求會員依據 OIE 標準，在未發生疫情 28 日後解除禁令，可避免因野生鳥類罹患 HPAI 而訂定貿易限制，另應避免因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LPAI) 而訂定貿易限制；及遵守 SPS 協定下之區域化義務。

(六) 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作業後續工作：

1. 非正式會議報告：秘書處說明會員可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針對擬辦主題會議提供意見，目前會員提出主題會議有「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之貿易促進方法，包括尚未在進口市場核准使用之物質」（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巴拉圭及美國提案，G/SPS/GEN/1947）、「在法規架構中使用遠端（線上）查核與驗證」（澳大利亞提案，G/SPS/GEN/1949/Rev.1）及「有害生物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之國際標準與最佳實踐」（歐盟提案，G/SPS/GEN/1951）。

2. 向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 (CTG) 報告之主席年度報告：WTO/CTG 會議預定於 2021 年 11 月 1 至 2 日舉行，SPS 委員會主席將向 CTG 會報告 SPS 委員會 2021 年 3 月及 7 月 SPS 委員會例會情形，以及簡要報告 2021 年 11 月討論情形，秘書處將納入會員修訂意見後更新並提交至 WTO 總理事會 (GC)。

■ 跨域議題：

美國提案呼籲會員支持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之 SPS 宣言草案

(G/SPS/GEN/1758/Rev.9)：

(一) 連署國會員：目前連署會員增至 31 個(烏克蘭於會議中發言參與連署)，另由澳大利亞、加拿大、巴西、巴拉圭、烏拉圭持續強調本宣言之重要性。

(二) 提出修正意見或相關問題之會員：包括印尼表示應考量開發中國家能力及給予更長之執行期；歐盟及俄羅斯認為該草案包括過多細節，仍需持續評估；瑞士認為草案過長且過多技術細節，未包含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破壞等瑞士關切議題，針對第 6 段及第 8 段提出建議，倘納入建議，則可能考慮加入連署。

■ 技術協助與合作：

(一) 秘書處資訊：

WTO/SPS 委員會活動：秘書處介紹 2021 年度舉行之相關課程及未來課程規劃，並均提供視訊會議及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二) STDF：

STDF 秘書處簡略說明近期活動，可參閱 G/SPS/GEN/1959。

(三) 會員資訊：

1. 美國分享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協助，並請各會員參閱 G/SPS/GEN/181/Add.14，菲律賓感謝美國提供許多相關技術協助計畫及活動。

2. 加拿大分享於 2020 年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協助，共計提供 26 項相關技術協助予泰國、肯亞、印度、墨西哥、瓜地馬拉、波札那、中國、奈及利亞、迦納、摩洛哥及塞內加爾，請會員參閱 G/SPS/GEN/1962。

■ 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無會員發言。

■ 觀察員組織：

(一) 觀察員資訊：

1.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請參閱 G/SPS/GEN/1952。

2. 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GSO)：請參閱 G/SPS/GEN/1953。

3. International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Plant and Animal Health (OIRSA)：請參閱 G/SPS/GEN/1955。

4. 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IGAD)：請參閱 G/SPS/GEN/1956。
5.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請參閱 G/SPS/GEN/1958。
6.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請參閱 G/SPS/GEN/1961。
7. Inter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IICA)：請參閱 G/SPS/GEN/1965。

(二) 觀察員現況要求：無會員發言。

■ 臨時動議：無。

■ 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

(一) 預定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舉行「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之促進貿易方法，包括尚未在進口市場核准使用之物質」主題會議；

(二) 預定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

(三) 預定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行第 82 次例會。

七、心得與建議

我國透過參與核可程序工作小組討論，逐步釐清進行核可程序時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及可得參考工具。另參加「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瞭解各國制定相關規定之過程與成效等經驗分享，突顯各國於 SPS 領域遇到相同之貿易障礙，並瞭解會員為有效解決問題，善用相關國際標準與工具，會員指出訂定與相關國際標準一致之 SPS 措施，可加速評估流程及減少行政作業，該等相關資訊及經驗分享，可作為我國於訂定規範作法之借鏡。另透過參加 SPS 例會，有利我國掌握各國貿易關切案件情形，倘會員關切提案與我國相關，我國可適時發言支持，以鞏固我國立場並維持與友我國家良好關係。最後，本次例會我國針對中國暫停我水果輸陸案提出關切，雖未獲中國正面回應同意展開技術性諮商，然業已於 WTO 多邊經貿場域表達與突顯中國 SPS 措施不符合 SPS 協定情形，未來將持續與中國聯繫溝通，以維護我國農民權益。

八、中英文縮寫對照

英文縮寫	英文	中文
OI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SP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TBT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ECOWAS	Economic States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西非經濟共同體
GCC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
GSO	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
OIRSA	International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Plant and Animal Health	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
IGAD	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政府間發展組織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國際貿易中心
SADC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IICA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美洲農業合作機構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SSB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ing bodies	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如 OIE、IPPC、Codex 等）
Codex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STDF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
STC	Specific Trade Concern	特定貿易關切
MRL	Maximum Residual Level	最大（高）殘留容許量
HPAI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九、附圖



圖 1、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王秘書堂凱於核可程序工作小組第三回合會議發言提供建議。



圖 2、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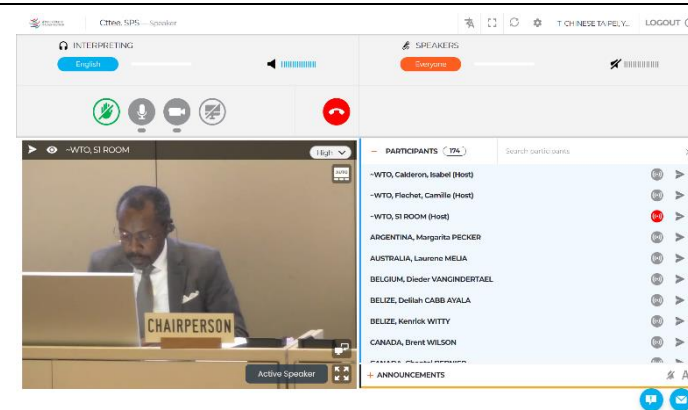


圖 3、WTO/SPS 委員會第 81 次例會喀麥隆參事 Mr. Juteau TOUSSÈ 擔任 SPS 委員會新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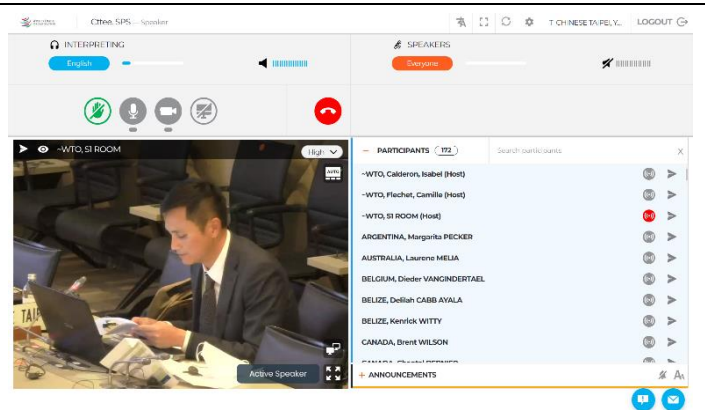


圖 4、WTO/SPS 委員會第 81 次例會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王秘書堂凱發言情形。